

证券代码：873665

证券简称：科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倪礼忠）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2023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诚信、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2023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倪礼忠，男，汉族，195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2年1月至2017年11月，历任华东理工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主任并已退休；2001年8月至今，担任上海霓而笙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10月至今，担任上海固瑞泰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3月至2021年8月，历任珠海固瑞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监事、总工程师；2016年7月至今，担任固瑞泰（上海）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经理；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会议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大会，本人现场出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对2023年历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出“同意”票（回避表决事项除外），无“反对”、“弃权”的情况。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发表独立意见的具体事项议案名称	意见类型
2023年2月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2年1-9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关于更正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更正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更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更正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修改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同意
2023年3月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2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年4月2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3年6月1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3年度1-3月审阅报告>的议	同意

		案》《关于更正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3年8月2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3年1-6月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更正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年8月3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调整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	同意

四、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3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三届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中规定的需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的事项。报告期内，共计参加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专门委员会涉及的各项重要提案认真审议并提出合理建议。

2023年度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公司已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本人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2024年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五、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的工作时间为10天，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现场办公等方式，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情况等进行了了解和现场调查，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当年的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的汇报，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六、与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与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认真审议，提出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就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或审查意见，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同时，积极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及时沟通和交流。

八、参加培训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和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包括2023年12月5日参加江苏省上市公司协会以线上形式开展江苏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专题培训、2023年10月26日参加2023年第二期北交所上市公司防范内幕交易专题培训，2023年11月24日参加北京证券交易所在线举办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性培训。通过培训，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更好地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九、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发生；
- 2、无提议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
- 3、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发生；
-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5、不存在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

2024年度，本人将进一步加强学习，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制度的要求，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更多科学合理的决策建议，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积极关注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事项，充分发挥监督作用，客观公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倪礼忠

2024年4月22日